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46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AIHUAR

申 请 人 广州鑫可旺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兴云路37-39号B15

代理机构 北京四海龙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